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办发〔2024〕61号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大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和艺术实践，提高独立工作能力，达到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对学生的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规范本科生实践教学各环节，提升本科生学术研究与艺术创作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作进一步修订完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一律撰写毕业论文。各专业需要有 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凡未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或成绩未达到合格以上标准者，不发给本科毕业文凭，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课目目录，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确定。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撰写工作安排在第七学期，评阅、答辩、展演等工作安排在第八学期，累计完成时间应不少于 15 周。

（三）毕业论文答辩与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展演工作，应于每年春季学期第 16 周前结束。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应包括选题、开题、撰写、定稿、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环节，毕业设计、毕业创作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具体环节和质量标准。

第五条 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应符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的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艺术创作能力的基本训练。选题应尽量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生产和科学实际。论文类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学术价值；设计类、创作类课题要具有实际应用意义或体现一定的艺术水准。课题应难

度适宜、份量合理，课题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训练的实际情况，使学生通过努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题并取得预期的成果。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选题的基本原则为一人一题。题目选定后，各学院要将选题目录等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的题目确定以后，指导教师要根据课题性质、难度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指导计划，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计划》(以下简称《指导计划》)，对学生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说明、要求和指导，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签字后下发给学生。

第八条 每个毕业论文选题都必须进行开题，学生按照《指导计划》的要求，在论文题目所涉及的领域内，大量查阅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课题研究方案，撰写论文写作提纲，认真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各学院分别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能更改论文题目。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按照《指导计划》的要求和开题报告拟定的方案，完成研究，取得预期成果，并按《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试行）》的要求，完成论文的初稿撰写工作。

第十条 初稿完成后，须交指导教师审阅，并在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指导教师对论文初稿需提出至少4次修改意

见。毕业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需认真评阅，给出恰当的评语和成绩，提出是否同意送审评阅的意见。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同意送审评阅的毕业论文，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定具有一定专业学术水平，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进行评阅。评阅教师应对学生承担的课题任务的完成情况、论文的水平、成果质量和应用价值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给出评阅意见和成绩，提出是否可以参加答辩的建议。凡评阅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论文不允许进行答辩，毕业论文按不及格处理。论文的评阅工作须在答辩一周前完成。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生必须进行毕业论文的答辩。答辩包括学生自述、教师提问、学生回答、讨论评审和评分等环节，答辩程序应严格、合理，富有实效。各环节的时间由答辩小组根据情况自行掌握，一般每个学生控制在 5-10 分钟。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条件与职责

(一)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原则上一般应选派讲师及以上职称、有科研工作经验、思想作风好、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也可以由博士学历的青年教师、行业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教师指导论文一般不超过 10 篇。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 引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2. 指导学生选题。在与学生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指导计划。

3. 指导学生拟定调研提纲、确定工作进度、收集参考资料、形成课题研究方案、撰写论文提纲与开题报告等。

4. 督促、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与完善研究与设计（创作）计划，帮助学生解决遇到的困难，确保课题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

5. 指导学生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一起，充分讨论论点论据，指导论文的修改、定稿工作。论文的格式、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图表设计、乐谱格式、数据处理、照片张贴、中外文摘要、参考资料的附录和注释等，应符合本专业学术论文的基本写作规范。

6. 评阅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认真写出评语，给出建议成绩。

7. 指导学生进行答辩。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答辩小组，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论文评阅人可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参加答辩。答辩秘书负责记录学生的答辩过程，填写答辩记录单。各学院于答辩工作开始一周前将答辩安排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包括指导计划、开题报告及其记录、毕业论文（设计）原件电子版文档、指导教师意见及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意见及成绩、答辩小组意见及成绩、答辩记录等），并形成年度论文质量分析报告。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级和标准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及计算办法。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百分制）由三部分组成，（1）评阅老师打分（百分制）占总成绩 40%，（2）指导老师打分（百分制）占总成绩 40%，（3）答辩成绩（百分制）占总成绩 20%。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照标准折合并记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一览表。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按百分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参与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一）优（90-100 分）

1. 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刻苦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有一定创新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4. 论文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5. 具有较强的独立查阅文献资料并运用的能力，原始数据搜集得当，统计结果准确可靠。
6. 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准确、深入，有自己的见解，有应变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二) 良 (80-89分)

1. 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 工作努力, 态度认真, 遵守各项纪律, 表现良好。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论文立论正确, 理论分析得当, 解决问题方案实用, 结论正确。
4. 论文使用的概念正确, 语言表达准确, 结构严谨, 条理清楚。
5. 具有一定的独立查阅文献资料并运用的能力,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 统计结果准确。
6. 答辩时, 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思路清晰, 论点基本正确。回答问题准确, 有应变力。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 中 (70-79分)

1. 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 工作努力, 态度比较认真, 遵守各项纪律, 表现一般。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论文立论正确, 理论分析无原则性的错误, 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 结论正确。
4. 论文使用的概念正确, 语句通顺, 条理比较清楚。
5. 能够独立查阅并运用文献资料,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 统计结果基本准确。

6. 答辩时，能够简明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基本正确，但缺乏深入的分析。

(四) 及格 (60-69 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基本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关任务。

3.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的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结论基本正确。

4. 论文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

5. 能够查阅并运用文献资料，原始数据搜集得当，统计结果或结论基本准确。

6. 答辩时，能够阐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主要问题能回答出，或经答辩教师启发答出，回答问题较为肤浅。

(五) 不及格 (0-59 分)

1.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数据和统计结果者。

2.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不能遵守各项纪律，态度不积极。

3. 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关任务，或雷同部分超过 40%。

4. 论文中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

5.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有不正确之处，栏目不齐全，书写不工整。

6. 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统计结果或结论不准确。

7. 答辩时，不能够正确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不清楚，经答辩教师启发，回答仍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应严格按标准执行，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与评估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

（二）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三）组织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四）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组织毕业论文审查、评阅、答辩及成绩复查与公布；

（六）组织评选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向学校教务处推荐；

（七）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每年春季学期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组，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报告报教务处。教务处将根据具体情况对部分毕业生（含不及格）的指导计划书、开题报告及其记录、毕业论文原件、指导教师意见及成绩、论文评阅意见及成绩、答辩记录、答辩小组意见及答辩成绩等进行质量抽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每年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印制《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编》。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于当年12月申请重新选题，补做毕业论文并参加答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组织论文相关工作在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

